

【正式請求】

請貴校出具正式公文證明：前揭各函僅屬行政回覆，非事實認定文件，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

收件人：

國立東華大學 校長室

副本：

校教評委員、院教評委員、系教評委員、法制組組、秘書室、人事室

校長您好：

本人（施清祥，國立東華大學教授）正式以書面方式請求貴校出具一份正式證明文件，內容請明確說明以下事項：

一、請求內容

（一）請貴校正式出具具發文字號之證明公文，明確說明下列文件係屬因外部陳情檢舉所生之行政回覆性文件，並非調查報告、事實認定或懲處文書：

1. 113年10月9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；
2. 114年6月13日花教院字第○○○號函；
3. 教育部114年7月2日臺教高(五)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轉陳案。
（詳附件1、2、3）

（二）請於該證明文件中載明以下四點：

1. 上述函文僅係因外部陳情程序所為之行政回覆；
2. 貴校未曾就其中所載之任何事項（包含「……在院長不知情下翻拍」等敘述，或「將召開教評會審議」等違反正當程序之敘述）進行實質調查或認定；
3. 該等文件不具法律效力與事實認定性質，依法不得作為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之證據使用；
4. 該等文件僅供行政程序內部存查，依法不得轉供、引用或作為任何其他用途。

二、法律依據與理由

(一) 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於處理涉及人民權益之事項時，應給予陳述機會並保障程序正義。

貴校於處理過程中從未通知本人、亦未給予任何說明機會，該等文件已明顯違法，性質上顯非調查或處分文書。

(二) 前揭函文包含嚴重悖離事實敘述，例如「……在院長不知情下翻拍」。此等敘述純屬不實，貴校從未向本人查證、未索取證據、亦未給予本人說明機會，即對外發函，已對本人名譽造成實質侵害。

(三) 尤其惡劣者，貴校竟因外部檢舉（且該檢舉人為長期對本人持續檢舉之同一人），在未曾與本人進行任何約談或說明的情況下，即於函中（如附件三）直接載明將「召開教評會審議」，甚至「通知陳情人」等候結果。此舉等同於未審先判，先行將本人視為已定罪者，並在當事人毫不知情的情況下，優先知會外部檢舉人靜待懲處結果。本人則在全然被蒙在鼓裡的狀態下，直到接獲系教評會通知要求出面說明時，才首次得悉此事。

換言之，貴校係在未經查證與程序聽證前，即先行作出「定罪式行為」，再要求本人事後出面解釋，完全顛倒正當法律程序之順序，嚴重侵害本人名譽與程序權益，並使本人蒙受極大屈辱與不公。

更嚴重的是，貴校從未能出示任何法律或行政命令之法源依據，說明外部檢舉與教評會召開之間究竟有何關聯性？

在現行《教師法》、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及《大學法》之架構下，**外部陳情或檢舉並非教評會啟動懲處程序之合法依據。**

貴校若僅因外部檢舉，即逕自啟動教評程序，形同將「私人檢舉」錯誤轉化為「校方懲處」的起訴依據，此舉顯已逾越法定職權範圍，構成重大程序違法。

(四) 前述文件現已被外部當事人於多起**民事與刑事訴訟中惡意引用為「東華大學已認定本人違法」之事實認定文件**，嚴重誤導司法判斷並已實際影響判決，且此損害將持續延伸至本人後續的數百件訴訟中，造成長期且累積性損害。

(五) 貴校身為國立大學，竟以官方公函製作並傳遞此等不實內容，進而影響事實、干預司法判決；復又將本人蒙在鼓裡，使貴校儼然成為陳情人用以攻擊本人的工具。

此等行為已屬嚴重失當。

(六) 原陳情人已在公開場合出示該等函文對本人公然羞辱，宣稱「獲校方證實」。本人竟是在此等場合才首次知悉函文內容，足證貴校行政程序之重大瑕疵已對本人名譽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。

(七) 依《教育基本法》第6條(教育中立原則)與第8條(保障教師人格尊嚴)，教育機關應維護行政中立並保障教師名譽。貴校出具該證明，係維護行政中立與保護教師名譽之必要行為。

(八) 貴校所製發之前揭函文，已造成重大且持續性損害。由於該等函文具官方印信與編號，被外部當事人視為「事實認定文件」，並在各類訴訟程序中反覆援引，導致本人名譽、學術地位及司法權益受到長期侵蝕。該損害屬**連續性侵權行為**，每一次引用、散布或提交法庭，均形成新的侵害事件。若貴校未即時以正式公文澄清，即等同放任損害擴大，亦屬新的違法不作為。

三、請求方式

請貴校正式出具具發文字號之證明文件，以 PDF 或紙本形式送達本人，內容如前項所述四點。

同時，鑑於原陳情人不僅在公開場合持前揭文件對本人進行羞辱，更已惡意將其濫用於多起司法訴訟中作為控告證據，造成本人名譽與訴訟權益之重大且持續性損害。

為釐清事實並防止損害擴大，貴校既為該等函文之出具機關，理應將本澄清證明一併副知原陳情人，並明確以書面告知其：

「前揭文件(含附件所列三函)僅屬行政程序回覆，並非事實認定或懲處文書，不具任何法律效力，且不得再行引用、散布或作為任何司法、行政程序之用途。」

四、附件

附件 1：113 年 10 月 9 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影本

附件 2：114 年 6 月 13 日花教院字第○○○號函影本

附件 3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(五)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轉陳案影本

五、回覆期限

(一) 為昭信守，請貴校於收文後三日內，先行(例如以電子郵件)回覆「確認收訖」。

(二) 無論同意與否，請貴校於文到後七日內，針對本人前揭請求惠予正式書面回覆。此回覆將作為本人決定下一步法律行動之重要依據。

六、國家賠償程序與刑事同步行動預告

倘貴校未於期限內依法出具證明文件，或仍放任前揭違法函文被外部人員持續引用、散布、作為司法證據使用，本人將依法同時啟動下列行動：

1. 行政訴訟與國家賠償程序

依《國家賠償法》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，追究貴校違法製文及未盡防止損害義務之責任。該函文已直接造成我名譽與司法權益之嚴重侵害，其損害仍在持續發生中，屬第 6 件具體國賠案件主軸之一，並將併入後續國家賠償系列訴訟中。很諷刺的是，這起案件原本起因於外部檢舉案，卻因此引發本人不得不對東華大學提起第 6 件國家賠償，成為最具代表性的制度反諷。

2. 刑事告訴程序

本人將依《刑法》第 213 條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及第 310 條第 2 項「明知不實而散布加重誹謗罪」，就貴校相關主管與原陳情人行為正式提出刑事告訴。

有關《刑法》第 213 條部分，係完全依據本人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所發〈致東華大學全體教評會委員及校方主管之最終通牒〉之內容與架構，其「罪刑成立分析」要點如下（據以作為本案刑事訴訟之主軸）：

- **一、主體（公務員）**：涉案文件均由具公務員身分之主管單位核發，屬職務行為。
- **二、客體（職務上公文書）**：114/9/15 人事室通知信、114/9/16「東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」公文、114/9/22「東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」公文，均為正式行政文書，得對外產生法律效果。
- **三、行為（登載不實）**：114/9/15 以**定罪式標題**發出通知；114/9/16 加上「涉」字但**硬稱程序依據為 114/9/11 院教評會決議**；114/9/22 又改口稱「本案仍在院教評會審議中」，前後自相矛盾，形成「先定罪—遭抗議—急修飾—再改口」之不實登載鏈。
- **四、主觀（明知故意）**：院教評會紀錄為校方掌握，仍於明知無合法決議基礎之情況下，接連製文與變更說法；在本人連番抗議後仍不正面回應，坐實明知而故意。
- **五、結論**：上開行為已符合《刑法》第 213 條構成要件。

截至目前，本人已對原陳情人提出一百九十（190）件刑事告訴（加重誹謗、誣告等）。本案將是本人首次針對貴校同事依法提起《刑法》第 213 條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之刑事告訴，目的在於追究公務員違法製文之責。

本項刑事訴訟將視貴校後續處理情形而定。

倘若貴校仍拒絕依法出具正式證明文件，或持續放任違法函文被外部使用、散布、誤導司法，本人將立即依 10 月 3 日信函所載「罪刑成立分析」為主體內容，連同前述三份公文及相關證據，正式向花蓮地檢署遞送刑事告訴狀，依法追究相關主管與承辦人之《刑法》第 213 條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刑事責任。

3. 並檢具本信全文及附件，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與監察院提出正式報告，請求調查貴校行政違法及監督怠惰責任。

敬請貴校依法出具正式證明，以設定本案之行政及法律停損點，使因前述瑕疵公文所造成對本人之名譽與司法損害得以即刻止血，以釐清事實、維護程序正義與教師名譽。

此致

國立東華大學 校長 徐輝明 鈞鑒

敬禮

施清祥 敬上

國立東華大學 教授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正本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
聯絡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東花教院字第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申訴人質疑本校疑涉「違法洩露申訴人個資」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陳情人114年5月19日電子郵件申訴書。
- 二、台端之陳情案件經本校花師教育學院進行處理，院長於陳情案件處理時，與被陳情人進行晤談，其晤談過程突有公務暫時離開，陳情人個資於此時在院長不知情的情況下遭被陳情人翻拍，院長確實有未做好風險控管之責，院長表示此行政疏失願意接受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院長在此謹向兩位陳情人，致上深深的歉意，相關行政疏失，未來晤談時，一定會做好風險控管。

正本：
副本：

校長徐

正本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
聯 絡 人
聯 絡 電 話
電 子 郵 件

受文者：陳情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

發文字號：東花教院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知台端陳情，指稱本校施姓教師涉違法
翻拍並公開散布他人個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07月02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4090424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將提送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，審議結
果另行函復。

正本：陳情人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秘書室法制組、人事室、花師教育學院

校長 徐輝明

